

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西分费征决〔2024〕05310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西龙运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毛洪亮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2:\*\*\*\*\*0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站北路10号华澳花园沿街商铺A1

广西龙运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费款所属期为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177154.49元、工伤保险费253元、失业保险费8684.74元，滞纳金186092.23元，合计372184.46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4年4月28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西分费限字〔2024〕042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1

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贰元贰角叁分¥186092.23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贰元贰角叁分¥186092.23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